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案例 一



壹、案情概述：

陳某前於擔任某市立國民小學校長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所定之公職人員，竟僱用其配偶與前妻所生之子之配偶尹某為學校工友。尹某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係陳某之關係人，如將其僱用為該校工友，將使尹某獲取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此與陳某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應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自行迴避。而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是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如聘用、僱用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亦均屬此範疇（法務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十日部法一字第 0922276812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局企字第 0920026888 號函參照）；是陳某身為校長，當知上開規定，本應自行迴避，不得任用尹某，卻未迴避，仍親予僱用，並報請市政府核備，違反本法之迴避規定。案經法務部於九十二年五月間，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嗣陳某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遭駁回確定。

貳、責任研析：

陳某辯稱，本件學校僱用工友一案，係市議員向市長室推薦，並經教育局長電話通知後，由該校總務主任辦理，渠僅係於形式程序上批示，並非其本人主導僱用，且因其不諳本法規定，故不知上開行為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情事云云。惟

查，陳某明知尹某與其係一親等姻親關係，為其關係人，且本法業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施行，陳某自不能辯稱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其責任。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銓敘部亦曾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七臺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八十七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釋略以「約僱人員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是陳某身為校長，對於學校工友之僱用有核批之權，當知上開規定，本應自行迴避，不得僱用關係人尹某，卻未迴避，仍批示予以僱用，並報請市政府核備，致違反本法之迴避規定，而遭重罰新臺幣一百萬元。

參、違反（及參考）法條：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六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肆、結論

陳某擔任公立學校校長一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對象，依法應迴避僱用親屬（關係人）為學校工友，卻因輕忽上開規定，致違法遭受重罰一百萬元，對其而言，堪稱不論精神上、財產上均深受重擊，殊值吾人警惕。期以本案為例，督促各公職人員重視自身權利義務，對於相關法律多所了解，俾免違法仍不自知，致受重罰，實屬憾事！

案例 二

壹、案情摘要：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負壓救護車採購案」，因得標廠商○○○公司董事長○○○，與內政部次長○○○為兄弟，兩人之間有二親等之親屬關係，遭他人檢舉並經內政部開會研商後，認定本案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貳、處理情形：

內政部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九條規定為由與得標廠商○○○公司解約，並考慮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對於得標廠商處以交易行為金額（採購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全案有關公務員行政疏失部分，將移送法務部深入調查。

參、法律規定：

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公佈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規範公職人員於職務上遇有利益相衝突時應予自行迴避之行為準則。『利益衝突』之定義為「公職人員」本身執行職務時，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該法『公職人員』之範圍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公職人員」定義相同，其中與本府相關之人員有：政務官、簡任第

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機關首長（局處長）、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以及警政、稅務地政、主計、營建、都計、採購之主管人員（領有主管加給者例如股長科長主任）。而『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前述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等。另該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其中公職人員（第二條）、關係人（第三條）之範圍如上述，而承攬行為則涵蓋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案件時，廠商參與投標、得標承作、提供物品與專業服務等行為在內。如有違反第九條規定者（本案例），則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機關得對廠商處以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肆、建議預防方法：

- 一、建議本府各機關對同仁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
- 二、本府各機關之首長，與提出採購需求之科、室、隊承辦人員，以及辦理招標程序之總務、秘書單位人員，應注意提醒本身之「關係人」避免參與機關採購之投標行為或事先自行書面迴避該「關係人」參與投標之採購案件。
- 三、各機關於「投標須知」內容中，除現行「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有關採購人員（範圍小）之迴避規定外，建議應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三、九、十五條內容，以適法辦理採購案件。
- 四、建議各政風機構於會辦採購案件公文、參與監辦採購招標作業時，協助機關注意投標廠商與機關公職人員間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形。

